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 62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左国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0 人，代表股份 85,786,7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9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5,754,8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0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代表股份 10,031,9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7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3 人，代表股份 10,057,2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5,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1 人，代表股份 10,031,9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73%。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48,292,006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840,100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7,451,906 股。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左国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4,362,897	98.340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633,346	85.8421%	
1.02	选举余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4,660,085	98.686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930,534	88.7971%	
1.03	选举梁美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4,354,886	98.330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625,335	85.7625%	
1.04	选举周惟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4,373,887	98.353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644,336	85.9514%	

1.05	选举黄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4,358,080	98.334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628,529	85.7942%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陈亚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4,501,087	98.501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771,536	87.2161%	
2.02	选举宋少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4,591,169	98.606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861,618	88.1118%	
2.03	选举王维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4,663,378	98.690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933,827	88.8298%	

议案 1.00 和议案 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均获得表决通过，左国军先生、余仲先生、梁美珍女士、周惟仲先生、黄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亚盛先生、宋少华先生、王维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卢创超、肖雅婷

3、结论性意见：康达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